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查被提名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3、经本人了解，武继福先生、辛治运先生和徐佑军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。

4、同意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；同意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、首席信息官；同意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范立夫

---

胡滨

---

梁硕玲

---

黎文靖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